

108 年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初審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台灣內科醫學會遵照行政院衛生署 77 年 6 月 29 日衛署醫字第 742060 號令訂定發布之「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，及 77 年 10 月 12 日衛署醫字第 758156 號公告「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與 78 年 8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818891 號公告修正第三點，80 年 3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928497 號公告修正第三點、第九點及第十四點，81 年 8 月 20 日衛署醫字第 8155147 號公告修正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九點及第十五點，83 年 4 月 14 日衛署醫字第 83017942 號公告修正第九點，83 年 7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83037954 號公告修正第二點及第三點，84 年 5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84025582 號公告修正第九點，86 年 4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86012090 號公告修正第十點及第十四點之「甄審原則」，88 年 7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88031535 號公告修正第十四點，89 年 2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89001261 號公告修正「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第三條」，91 年 10 月 14 日衛署醫字第 0910060682 號公告修正「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第二點及第九點」，101 年 6 月 1 日衛署醫字第 1010264526 號公告修正「內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規定」。
- 二、參加甄審資格：醫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，得參加內科專科醫師甄審。
 - (一) 凡在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三年（含）以上之內科臨床訓練（101 年 7 月 1 日起接受內科專科醫師訓練者，其訓練時間為 2.5 年），在同一訓練醫院須接受連續九個月（含）以上訓練，並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者，得採計訓練年資。醫師接受專科醫師訓練之年資採認，以取得醫師證書並辦理內科執業登記之訓練年資始予採計。國內醫學院畢業後取得醫師證書前之訓練年資，如持有訓練醫院之書面證明者，亦予採計，但所採認之訓練年資以一年為限。訓練年資計算至口試日期止，其尾數未滿一個月者，以一個月計算。如在口試前因轉科或更換執業地點等，以致訓練年資不足，取消考試成績。
 - (二) 領有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外國內科專科醫師證書。
 - (三) 領有美、日、加、英、法、德等六國經認證之內科專科醫師證書，且最近三年仍繼續於該國從事內科診療工作，並具有下列各項資格者，得免筆試。
 - 1、領有中華民國身份證。
 - 2、中華民國醫學院畢業。
 - 3、具中華民國醫師證書。
 - 4、領有中華民國醫師執業執照。
 - 5、目前任職於國內醫學中心醫院內科工作者為限。
- 三、所附資格證明文件有偽造、變造、不實或病歷抄襲等事情者，取消其應考或專科醫師資格，並移送法辦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108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。
- 五、報名方法：一律以通訊報名為限；報名表件，請用中華郵政公司掛號郵寄（親自報名不予受理）。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- 六、郵寄地址：台灣內科醫學會(10041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25 樓之 13)。
- 七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 報名表(請上網登打，傳送成功後列印)一份。
 - (二) 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。
 - (三) 醫師證書影本(正反面)。
 - (四) 醫師執業執照影本(正反面)。
 - (五)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相片一式三張。相片背面書寫本人姓名，一張貼於報名表，另二張附於袋內。
 - (六) 甄審費新台幣陸仟元及表件通知限時掛號郵資壹佰肆拾元，請用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一併劃撥（戶名：社團法人台灣內科醫學會；帳號：11570401）。資格審查不合格者，除繳納審查費貳仟元外，將退回考試費肆仟元，但因成績不及格或缺考者概不退費。
 - (七) 第二點第一款報名人員另附：

- 1、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訓練證明書正本。(請訓練醫院依衛生福利部規定格式開立)
 - 2、畢業後一般醫學結訓證明書影本。(91年度(含)以前受訓之第一年住院醫師免附)
 - 3、「內科專科醫師訓練學習護照」。(95年度(含)以前受訓之第一年住院醫師免附)
- (八) 第二點第二款報名人員另附：
外國之內科專科醫師證書影印本。(須經當地我國駐外單位驗證)
- (九) 第二點第三款報名人員另附：
1、 外國之內科專科醫師證書影印本。(須經當地我國駐外單位驗證)
2、 中華民國身份證影印本(正反面)。
3、 中華民國醫學院畢業證書影印本。
4、 最近三年從事內科專科診療工作相關證明書正本。(須經當地我國駐外單位驗證)

八、甄審方式：分筆試及口試二部份。

(一) 筆試：

- 1、 命題原則：採用選擇題，以中文命題為原則(必要時得用英文)。
- 2、 科目範圍：(1)心臟血管疾病。(2)胸腔疾病。(3)消化系疾病。(4)新陳代謝內分泌疾病。(5)腎臟疾病。(6)風濕免疫及過敏疾病。(7)血液腫瘤疾病。(8)感染症疾病。(9)與內科有關之神經、精神及皮膚疾病等。
- 3、 命題參考範圍：(1)Harrison(2)Cecil 等二本最新版內科學教科書及(3)Manual of Medical Therapeutics 共三本內科書籍及下列內科學期刊，(1)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(2)Lancet(3)JAMA(4)Annals of Internal Medicine(5)American Journal of Medicine(6)內科學誌(不得超過百分之五為原則)(7)內科醫學會網路繼續教育(8)Medical Knowledge Self-Assessment Program 最新版
- 4、 及格標準：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六十分(含)以上為及格，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。

(二) 口試：

- 1、 實施方式：每一參加考生須經三至五位口試委員之口試。
- 2、 科目範圍：與筆試同。
- 3、 及格標準：以口試委員評分之總和平均計算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六十分(含)以上為及格，如口試不及格，筆試成績保留二年。

(三) **參加筆試、口試人員均須攜帶准考證及醫師執業執照正本備驗。缺件不得應試。**

九、筆試地點：台北市仁愛路一段一號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。

十、筆試時間：108年9月7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卅分至十二時四十分。

十一、口試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口試時間：108年10月6日(星期日)。

十三、成績揭曉：個別通知。

十四、成績覆查：筆試成績得依「筆試成績通知單」規定期限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並註明准考證號碼，向台灣內科醫學會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(均以郵戳為憑)，並以本人及一次為限。但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試卷，提供答案，閱覽及影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及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
十五、覆 審：初審成績結果，由台灣內科醫學會，造具甄審清冊，報請衛生福利部覆審並核發內科專科醫師證書。

十六、申請補發准考證酌收新台幣伍佰元。